

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作相应地修订。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旧条款	修订后的新条款
<p>第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大会负责；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人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一人。</p>	<p>第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大会负责；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四人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一至二人。</p>
<p>第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 ... （十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 ... （十六）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。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； ...</p>	<p>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... （十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总法律顾问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 ... （十六）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。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。除法定条件外，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； ...</p>

<p>第七条 ...</p> <p>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是：对外投资：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%以内；收购或出售资产：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%以内；抵押或质押资产：资产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%以内；委托理财：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以内；资金融入或借出权限：资金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% 以内；关联交易：交易总标的额在人民币 2,000 万元以下；对外担保：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以内（涉及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，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）。</p>	<p>第七条...</p> <p>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是：对外投资：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%以内；收购或出售资产：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以内；抵押或质押资产：资产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%以内；委托理财：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以内；资金融入或借出权限：资金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%以内；关联交易：交易总标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%以内；对外担保：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以内（涉及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，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）。</p>
--	---

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10日